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70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0704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施行
後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
敘辦法第4條適用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15日部特四字第1125547227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